烟海渔 [2023] 61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监督管理规范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海洋发展和渔业(主管)局,有关单位: 《烟台市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监督管理规范》已经市政府 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023年12月27日

烟台市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监督管理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加强我市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管理,充分发挥示范区典型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根据示范区建设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项目储备、申报、初验和日常监督,指导沿海区(市)渔业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各沿海区(市)渔业主管部门负责示范区方案编制、审核、上报、自验和日常监管,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和财会监督,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测绘机构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理行业监管。

第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创建示范区。

- (一)选址科学合理。所在海域原则上应是重要渔业水域,对渔业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养护具有重要作用,具有区域特色和较强代表性;有明确的建设规划和发展目标;符合国家和地方海洋功能区划及渔业发展规划、海洋牧场建设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和其他管控要求,与水利、海上开采、航道、港区、锚地、通航密集区、倾废区、海底管线及其他海洋工程设施和国防用海等不相冲突。
- (二)自然条件适宜。所在海域具备相应的地质水文、 生物资源以及周边环境等条件。海底地形坡度平缓或平坦, 礁区或拟投礁区域历史最低潮水深一般为 6—100 米 (河口 等特殊海域经专家论证后水深可低于 6 米),海底地质稳定,

海底表面承载力满足人工鱼礁投放要求。具有水生生物集聚、栖息、生长和繁育的环境。海水水质符合二类以上海水水质标准,海底沉积物符合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 (三)功能定位明确。示范区应以修复和优化海洋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为主要目标,通过示范区建设,能够改善区域渔业资源衰退和海底荒漠化问题,使海域渔业生态环境与生产处于良好的平衡状态;能够吸纳或促进渔民就业,使渔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相互促进。配套的捕捞生产、休闲渔业等相关产业,不影响海洋牧场主体功能。
- (四)工作基础较好。示范区海域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平方公里,海域使用权属明确或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已建成的人工鱼礁规模原则上不少于3万空方,礁体位置明确,并绘有礁型和礁体平面布局示意图。具有专业科研院所(校)作为长期技术依托单位。常态化开展底播或增殖放流,采捕作业方式科学合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比较显著。示范区应吸纳一定数量转产转业渔民参与海洋牧场管护,周边捕捞渔民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 (五)管理规范有序。示范区建设主体清晰,有明确的管理维护单位,有专门规章制度,并建有完善档案。示范区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有礁体检查、水质监测和示范区功效评估等动态监控技术管理体系,保证海洋牧场功能正常发挥;能够通过生态环境监测、渔获物统计调查、摄影摄像、渔船作业记录调查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价分析海洋牧场建设对渔业生产、地区经济

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三条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农办渔〔2019〕29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3〕9号)等相关要求,建立项目储备库。

第四条 申请项目入库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报书。主要包括海洋牧场的区域范围、建设内容、功能定位、管理基础、监测评估情况、申报理由等(见附件1)。
- (二)综合考察报告。主要包括本海域生物资源、生态 环境、渔业发展和社会经济状况以及综合评价分析等。
- (三)示范区建设规划。包括责任机构、建设目标、分年度实施计划、建设内容、投资及资金筹措、效益评估、受益群体分析、保障措施等。
- (四)其他材料。包括大比例尺(1:2000或 1:5000)地理位置图、功能区分布图(含明确的四至范围)、海洋牧场基本情况影像资料(包括水下礁体分布情况)、人工鱼礁声学水下勘测报告(人工鱼礁声学水下勘测报告必须由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具备海洋工程勘查或海洋测绘甲级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且测绘成果资料必须经具备相关资格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质检合格)、符合海域使用功能区划的有关材料及海域使用权证、已投拟投人工鱼礁海域透水构筑物海域使用权证等证明材料。

第五条 区(市)渔业主管部门对申请入库的项目,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上报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对区(市)申报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把关,符合要求的,纳入项目储备库。储备库项目有效期原则上为三年,有效期内未能获评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的将自动出库,形成"创建一批,退出一批,充实一批"的良性循环。

第六条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对储备项目组织专家审核,排序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对示范区创建后提交的人工鱼礁建设实施方案,要重点审核项目实施方案与前期申报材料一致性。

第七条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四制":一是项目法人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建设项目主体责任,对建设项目合规性、资金使用合法性、招投标规范性、合同的真实性及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等负全部责任;二是招投标制。区(市)渔业主管部门要对招投标全程监管,防止出现围标、串标问题;三是监理制。监理人员要全程监管鱼礁制作、鱼礁投放,留有影像资料,规范、完整手写监理日志;四是合同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都要依法订立合同,明确质量要求、履约担保和违约责任。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投放人工鱼礁前3个工作日内 应逐级向渔业主管部门报备。区(市)渔业主管部门月度内 至少开展1次现场抽查,主要查看鱼礁数量、礁体结构、现场影像资料留存、监理旁站、监理日志等相关情况,对项目 建设缓慢、档案资料不完整的,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措施,明

确整改期限,严格按批复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市海洋发展和 渔业局项目周期内不定期现场抽查 2 次,对发现问题进行通 报。

- 第九条 推行专项资金专户制,区(市)财政、渔业主管部门、企业三方全方位管理,防止出现挪用、套取财政资金问题。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严禁在拨款中弄虚作假。
- 第十条 建立可核查可追溯的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在人工鱼礁施工、投放时,应当留存全部影像资料、技术资料及投礁前后海区海底多波束测扫资料。项目建设周期内所有的批复文件、技术资料、设计施工及规章制度等资料要全部归档,永久保存。
-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资金正式下达的两年内完成项目,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自验收,并向区(市)渔业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区(市)渔业主管部门要重点审查由项目实施单位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四方验收报告、审查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专项审计意见等。
- 第十二条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组织专家初步验收,重点对绩效目标完成性、测扫结果的准确性、档案资料完整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审核,通过后转报省农业农村厅。
- 第十三条 项目完工交付后,区(市)渔业主管部门应 当加强对示范区建设和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对示 范区建设、资源恢复和环境修复等生态效果情况开展监测或 调查评估,督促企业维护好鱼礁、水下摄像系统,做到"可

视、可测、可控",保证海洋牧场功能正常发挥;通过生态环境监测、渔获物统计调查、摄影摄像,评价分析海洋牧场建设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海洋牧场建设维护、运行管理情况等。

第十四条 本规范由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解释,自 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附: 1.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申报书

- 2.示范区主要建设内容
- 3.人工鱼礁建设项目原始档案清单
- 4.人工鱼礁建设项目验收文件汇编材料目录

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申 报 书

示范区名称	
申报单位	
由据时间	

一、示范区基本情况

包括示范区所在海域位置、面积、边角和中心位置地理坐标(附示意图)、权属,是否已列入规划(如已列入,请注明),与海洋功能区划以及渔业发展等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与其他行业用海协调性分析,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等。

二、所在海域本底调查情况

参照《人工鱼礁建设技术规范》(SC/T9416-2014)中海域本底调查表所列内容及有关调查方法,详细介绍所在海域海底底质、水文、水质、沉积物与底质、生物条件、社会经济条件、气象水文历史资料等。

三、海洋牧场建设情况

包括已投放人工鱼礁材料、形状与结构、生态功能类型,鱼礁配置、规模、投放地点及标志物、平面布局示意图,投资情况、建设时间、建设主体、有关批复文件等。与人工鱼礁建设配套开展的贝类底播、藻类移植、海藻床建设、增殖放流等情况,包括涉及的水生生物种类及数量。

四、管理维护情况

包括管理维护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基本情况、制订的规章制度、技术路线、技术依托单位,招投标、质量管理、技术监督、工程监理、档案制度落实情况,巡视、检查、维护、安全责任落实及捕捞生产和执法监管情况等。

五、监测评估情况

通过生态环境监测、渔获物统计调查、渔船作业记录调 查和问券调查等方式,分析评价海洋牧场功能,以及产生的

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申报理由

包括开展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总体思路、发展建设规划、预期目标和保障措施等。

七、附件资料

- 1.拟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大比例尺的四至范围 图,各个拐点坐标均在图上标出;
 - 2. 所在海域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划;
- 3.所在海域使用权证明材料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在该海域创建示范区的意见,使用权人与申报单位不一致的,还应有使用权人书面意见;
- 4. 所在海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报告,以及海底勘探报告;
- 5.已建人工鱼礁和海洋牧场项目批复文件,礁体类型和 平面布局示意图;
- 6.有关管理办法、规章制度,与技术依托单位的合作协议;
 - 7.有关图片和影像资料;
 - 8.其他有关资料。

示范区主要建设内容

- 1.人工鱼礁的设计、建造和投放。人工鱼礁不少于 3.5 万 空方。
- 2.修复海洋生态的海藻、海草和珊瑚等种(移)植。海藻场(海草床)不少于18公顷或珊瑚移植3.5万株以上。
- 3.海洋牧场可视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支持自主安全可控的北斗智能终端推广应用、管理维护平台和监测维护等设施设备建设。海底实时在线监测系统1套,管理维护平台等配套设施设备1套。
- 4.建立长期有效的管护机制。按照"建管一体"的要求, 统一谋划建设、运营和管护,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
- 5.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仅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申报后新增建设内容予以补助,申报前已建设的内容不予支持,也不得计入完成的项目任务量。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中用于支持人工鱼礁建设的资金不得低于70%,用于修复海底生态的海藻、海草和珊瑚等种(移)植的资金不得高于15%,用于海洋牧场可视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管护等其他补助内容的资金不得高于15%。对没有海藻、海草、珊瑚等种(移)植内容的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用于海洋牧场可视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和管护等其他补助内容资金不高于补助资金的30%。

人工鱼礁建设项目原始档案清单

一、立项审批档案

- 1.项目立项申请报告;
- 2.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及评审意见;
- 3.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初步设计);
- 4.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二、项目前置审批档案

- 1.海城使用论证报告;
- 2.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核准意见;
- 3.项目本地(包含生物、地质、水文、环境、气象等) 调查报告;
- 4.其他开工审批手续(规划、环保、海事、劳动等部门 审核文件)。

三、项目招投标及合同档案文件

- 1.项目投标文件及公告;
- 2.项目投标文件及评标报告;
- 3.中标通知书;
- 4.项目设计合同:
- 5.工程施工合同、委托监理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6.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

四、项目实施档案

1.设计、监理、施工总结报告;

- 2.工程设计施工图纸;
- 3.施工和监理日志;
- 4.礁体制作、投放验收单(施工监理等委托机构出具), 以及投礁现场测量定位记录;
 - 5.仪器设备和材料出入库登记;
 - 6.工程竣工图纸。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档案

- 1.人工鱼礁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由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
- 2.人工鱼礁建设声学水下勘测技术报告(相关科研或勘测单位出具,包括项目海区建设前后的三维勘测对比图);
- 3.水下在线监测系统、海藻场(海草床)等建设子项目 专项检测技术报告(相关科研院校或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第 三方机构出具)或专项专家验收意见;
- 4.由项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出 具的人工鱼礁工程初步验收报告(四方验收报告):
 - 5.工程建设总结和工作报告。

六、项目财务档案

- 1.涉及项目资金的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银行对 账单;
- 2. 竣工财务决(结)算材料,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结)算审核情况及相关 材料:
 - 3.中介审计机构或当地审计机关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报

告或审计意见。

七、影像档案

- 1.反映人工鱼礁制作质量、投放区域、投放数量及投放 质量的人工鱼礁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影像资料,能够证明人工 鱼礁制作及投放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
- 2.反映水下在线监测系统、海藻场(海草床)等建设子项目实施过程的影像资料,要求包括设备设施和种植材料采购、组装或移植、维护或勘测等关键节点和重要环节的影像,能够证明相关建设子项目实施区域、数量及质量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
 - 3.项目海域本底图片、视频档案。

八、内部管理制度档案

- 1.项目建设单位有关决议、会议纪要;
- 2.制度建设文件。

人工鱼礁建设项目验收文件汇编材料目录

一、验收申请和工作总结

- 1.项目建设单位竣工验收申请(项目建设单位提供);
- 2.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建设单位提供)。

二、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

- 1.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评审意见(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出具);
- 2.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省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出具);
 - 3.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经省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批复)。

三、招标文件及合同

- 1.项目采购(招标)文件;
- 2.项目中标通知书;
- 3.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 4.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文本。

四、工程实施相关证明

- 1.工程设计施工图纸。
- 2.礁体制作、投放验收单(施工监理等委托机构出具);
- 3.礁体施工、监理单位工程量签证单;
- 4.工程竣工图纸;
- 5.项目有关会议纪要和决议。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报告

- 1.人工鱼礁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由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
- 2.人工鱼礁建设声学水下勘测技术报告(相关科研或勘测单位出具,包括项目海区建设前后的三维勘测对比图);
- 3.水下在线监测系统、海藻场(海草床)等建设子项目 专项检测技术报告(相关科研院校或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第 三方机构出具)或专项专家验收意见;
- 4.由项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出 具的人工鱼礁工程初步验收报告(四方验收报告)。

六、财务审计相关材料

- 1.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及说明书;
- 2.中介审计机构或当地审计机关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意见。